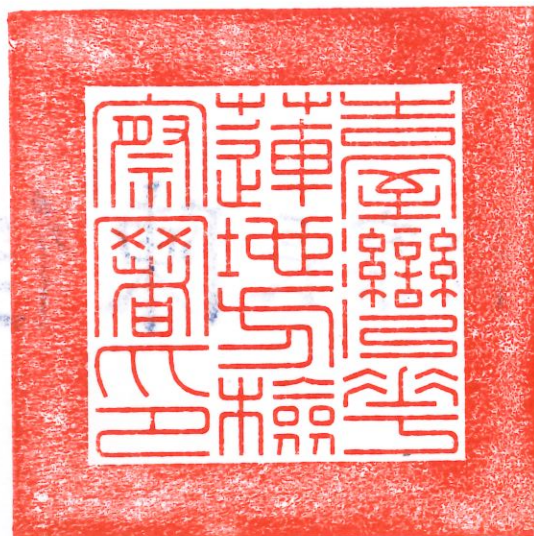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發又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作113偵5807字第05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807號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成人自慰套	個	10	廖啓文 花蓮縣花蓮市	
2	成人自慰蛋	個	3	廖啓文 花蓮縣花蓮市	
3	成人自慰棒	個	1	廖啓文 花蓮縣花蓮市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66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戴 瑞 麒 決行

裝

訂

線